

日本的高齡者服務和住房②

在上一期中，我們簡單介紹了日本人口高齡化速度之快世界罕見，以及"高齡者服務"和"高齡者設施"類型的現況。

本期我們先來瞭解日本的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現行的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由 2000 年實施的《長期照顧保險法》而制定。

在此之前，全面依靠政府采取措施來對應，那些需要福利服務的人由政府決定他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決定他們將接受哪些服務，決定他們入住老人院。財政資金來自稅收和用戶付費，並對用戶的收入進行調查，高收入人群的繳費費率相對較高。

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日本引入了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以及應對該國人口迅速高齡化的問題。

高齡者福利政策始於 20 世紀 60 年代，1963 年制定了《高齡者福利法》，1982 年制定了《高齡者保健法》。

目前的高齡化比率(65 岁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約為 29%，相比之下，1960 年為 5.7%，1982 年為 9.1%，2000 年開始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制度時為 17.4%。

引入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的基本想法是，由於人口高齡化，需要長期照顧的高齡者數量增加，護理時間延長，護理需求增加。提供護理的家庭也面臨一些問題。由於核心家庭的趨勢日益明顯，護理高齡者的家庭人手不足。以及傳統的高齡者福利和醫療制度的局限性，1997 年通過了《長期照顧保險法》，作為全社會支持高齡者護理的機制，並於 2000 年開始實施。

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的基本原則，是以下 3 點：

- * 支持獨立自主；其理念是支持高齡者的自主性，而不僅僅是滿足需要護理高齡者的個人生活需求。
- * 用戶至上；讓用戶能夠根據自己的選擇，從各種行業人員那獲得保險醫療服務和福利服務的綜合制度。
- * 社會保險方式；福利與繳費之間的關係，明確的社會保險方式

長期照顧保險的資金結構是 50%的保險費和 50%的公共資金。

透過向 40-64 岁人群收取的長期照顧保險費和公共資金（國家和地方當局徵收的稅款），長期照顧保險用戶原則上自己承擔 10%（根據收入情況為 20-30%）的費用，並選擇所需的長期照顧保險的供應商和服務。

《長期照顧保險法》每三年重新審核一次。

使用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的過程是，用戶或家屬向市町村等行政機關申請長期照顧需求認證，根據認證調查員對身體和精神狀況（認證調查）以及主治醫生的書面

意見進行計算機判斷，作為初次判斷。接下來，二次判斷是由衛生、醫療和福利方面的學術專家組成的護理認證委員會根據初次判斷的結果和主治醫生們的意見做出審查決定。根據上述審查決定，市町村等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為申請者辦理長期照顧護理等級的認定手續。根據高齡者需要護理的程度，認定其需要的護理等級（護理等級分為要支援 1-2 級，要護理 1-5 級），護理計劃制定以後，用戶可與長期照顧業者或設施簽約，選擇具體的服務。

接下來介紹高齡者的住房情況。

在日本，有一個術語，稱為 "最終居所"。它的意思是一個人生命結束前居住的地方。是指在生命終結時，安度晚年的地方。他們會入住養老機構，還是會留在家中使用上門護理服務呢？

如上一篇所述，有許多不同類型的設施。

特別養護老人院、付費老人院、服務式老年公寓、集體住宅、老年公寓，即使設施類型相同，有些設施提供臨終關懷，而有些則可能因醫療服務的關係而解約並離開設施。

在獲得上述長期照顧護理認證後，就可以選擇具體的服務，但選擇設施入住可能非常困難。

在很多情況下，人們會因為身體狀況突然惡化而急於搬入。

是否會被設施所接受，這取決於他們的身體狀況以及設施不同而異，如費用、地點、設施、服務功能和護理人員等很多因素需要考慮。

首先，選擇住所的第一步，會考慮是否需要 "護理"，如果需要，是否需要 "醫療支援"，或者是否有 "失智症的診斷"。還取決於對 "醫療支援" 的需求是高還是低，以及 "醫療支援" 的具體內容而不同。住房選擇取決於痴呆症的症狀是嚴重還是輕微。

目前，對不需要護理服務的高齡者，可以考慮是否需要接受護理認證，租賃條件有年齡限制。

其他個人入住要求是，養老院一般需要達到 3 級以上的護理級別。集體住宅要求達到要支援 2 級以上的護理級別。

高齡者醫療機構不是臨終關懷之家，而是幫助人們重返家園的醫療機構。

付費療養院可以是住宿型、附帶長期照顧護理型或臨終關懷型。

在下一篇文章中，我們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高齡者住房資訊以及如何選擇合適的住房。

參考文獻；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主題 No.138 從統計角度來看我國的高齡者

<https://www.stat.go.jp/data/topics/pdf/topics138.pdf>

厚生勞動省老人保健局；長期照顧護理保險制度的概述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801559.pdf>

作者簡介

堀内 裕子

資深生活設計師

老年生活設計 代表

老年學設計實驗室 代表

櫻美林大學老年學綜合研究所 合作研究員

櫻美林大學老年學綜合研究科博士前期課程畢業 老年學修士

曾在一家一流的建築公司工作，為需要護理的人設計房屋改造方案。

後來在一家專門從事老年人服務的諮詢公司擔任老年市場顧問。